

报告编号	ZTHY2021011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85 页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项目负责人： 黄天长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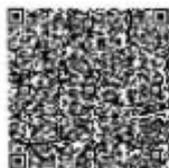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73856418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L3F3J

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仕莲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5日至长期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眼镜(除隐形眼镜)、眼镜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 前 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租用临海市岸头村村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眼镜加工，目前企业已经形成年产40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与“年产100万套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采用点焊、抛光、清洗等工艺，购置点焊机、开球机、铣梁机、抛光机、高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定员15人，年工作天数约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h，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0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0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79号）。企业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监测单位于2021年7月7号~7月8号、2021年8月27号~8月28号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7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42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3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7
附件 3：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50
附件 4：水票.....	73
附件 5：现场照片.....	74
附件 6：纳管证明.....	76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77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8
附件 9：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9
附件 10：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80
附件 11：固废台账.....	82
附件 12：油墨 MSDS.....	8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太阳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30%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1.1.1。</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1.1。</p> <p><b>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p> <p>(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p> <p>(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6)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临环〔2019〕69号</p> <p><b>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1)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p> <p><b>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lt;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79 号，2019 年 10 月 15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1、1-2；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1-3。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LAS	2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总铜	2.0	
7	总锌	5.0	
8	总镍	0.5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总磷	8	

**表 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0.3	10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抛光粉尘、点焊废气、油墨废气。项目金属抛光粉尘、点焊废气、油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金属抛光粉尘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20	3.5

**表 1-5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	夜间 Leq {dB (A) }
2 类	60	50

## 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NH<sub>3</sub>-N、VOC<sub>s</sub>。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sub>Cr</sub>	氨氮
环评批复控制量	599	0.03	0.00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租用临海市岸头村村民委员会的一幢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面为临海市盈点眼镜厂，南面为帕罗娜卫浴，西面及一楼为展鹏真空镀膜厂；北面为农田及奕德眼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下图 2-1。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估测，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平面布置见下表 2-1 及附图。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

		环评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1#	一层	展鹏真空镀膜公司，北侧为废水处理设施	展鹏真空镀膜公司，北侧为废水处理设施
	二层	办公室、金属太阳镜成品车间	办公室、金属太阳镜成品车间，主要为组装、包装工序
	三层	金属太阳镜抛光、金属太阳镜架清洗区、点焊区	金属太阳镜抛光、金属加工区、金属太阳镜架清洗区、点焊区

	楼顶	---	金属太阳镜架抛光粉尘除尘装置
2#	楼顶	---	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主要污染源功能区位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 2 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临海市岸头村村民委员会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点焊、抛光、清洗等工艺，购置点焊机、开球机、铣梁机、抛光机、高频机等设备，项目已形成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h，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种类）	环评产量	2021.5~2021.7 产量(万副)	折算年产量(万副/a)
金属太阳镜	40 万副	9	36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金属太阳镜	金属太阳镜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项目劳动人数约为 15，实行单班制，每班约 8 小时，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三层进行生产，车间主要为清洗区、点焊区、抛光区和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	1#厂房二层为办公室、金属太阳镜成品车间，为要为组装、包装工序；三层为金属太阳镜抛光、金属加工区、金属太阳镜架清洗区、点焊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用水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项目不使用蒸气，全部采用电能	烘箱由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过滤”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在标排口混合，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二级过滤”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池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池，最后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抛光粉尘、油墨字废气、点焊烟尘。 金属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油墨应为环保型油墨，应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抛光粉尘、油墨字废气、点焊烟尘。 金属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油墨为环保型油墨，少量点焊烟尘、油墨字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②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③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贮存固体废物，堆场加盖顶棚防止淋雨。危险固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	已建有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无露天堆放。楼顶按规范建有约 15m <sup>2</sup> 独立、密闭单间危险仓库，可上锁，由专人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并作好标识，已实行危废登记，危废出库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 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是否重大变动
金属眼镜	1	点焊机	台	5	5	0	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开球机	台	3	1	-2	
	3	铣梁机	台	3	1	-2	
	4	脚链机	台	4	1	-3	
	5	二合一机	台	3	1	-2	
	6	台钻	台	3	1	-2	
	7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0	
	8	印字机	台	3	2	-1	
	9	抛光机	台	10	8	-2	
	10	弯脚机	台	3	2	-2	
	11	高频机	台	34	25	-9	
	12	弯脚套机	台	2	2	0	

####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万元)
废气治理	金属抛光粉尘处理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一套	2	2.5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	建设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经该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15	12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1	1.2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	3	0.3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2
合计	/	/	21	18

### 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种类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2021.5-7 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是否重大变动
金属眼镜	1	油墨	t/a	0.01	0.002	0.008	否
	2	镜片	万副/a	40	9	36	否
	3	清洗剂	t/a	0.01	0.002	0.008	否
	4	金属材料	t/a	5	1	4	否
	5	眼镜配件	万副/a	40	9	36	否
	6	焊线	个/a	200	40	160	否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1、油墨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25%、颜料 30%、表面活性剂 7%、助剂 3%。

### 6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两个项目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使用同一个水表，因此附件水票为两个项目共有。本项目经现场调查超声波清洗池容积约 2m<sup>3</sup>，实际使用容量约 80%，清洗用水每两天更换一次，年用水量约 240t，产废系数为 85%，产生清洗废水为 204t；企业实际员工数为 15 人，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t，产生的外排生活污水约 210t；点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水量为 150t，因此本项目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640 吨，约占总用水量 27%。水票见附件（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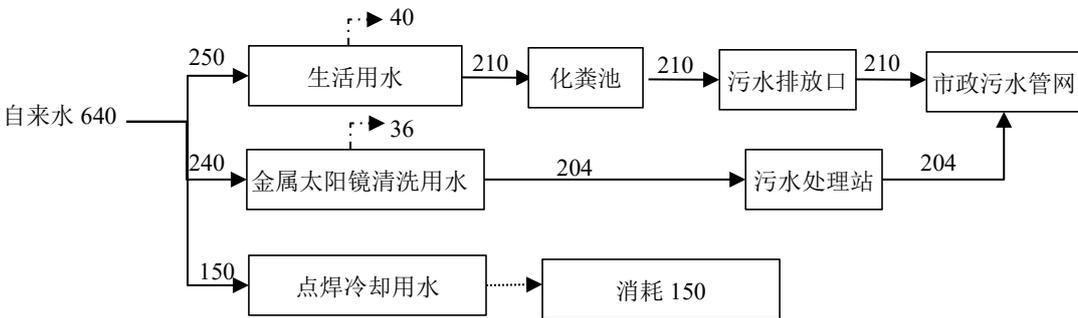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 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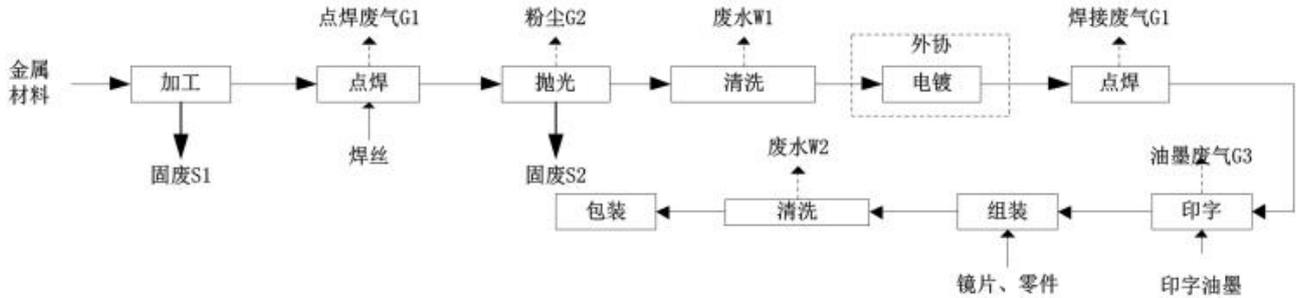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太阳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裁切好的金属材料（框丝）通过行刺、钻、铣、压等工艺形成眼镜框架配件，采用点焊工艺将部件焊接在一起，然后对焊接好的眼镜框配件进行抛光，随后采用超声清洗机去除配件上附着的金属颗粒物。清洗后的金属框架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电镀（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生产）。之后运回本项目，对部分半成品进行再次点焊连接，并使用打字机在眼镜框架上打上商标等文字图案。接下来进行镜片、脚套等眼镜配件的组装，经校架后清洗眼镜，即可包装入库。

## 8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否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否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4，同环评	否
平面布置	见表 2-1	见表 2-1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金属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否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否
固废种类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固废种类同环评，产生量在环评量内	否

所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进入 1F 调节池，经 1F 污水处理采用“二级混凝沉淀+二级过滤”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至园区污水收集池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处理能力：4m<sup>3</sup>/d，年处理能力为 1200m<sup>3</sup> 废水，二级过滤罐一般每使用 3 个月活性炭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5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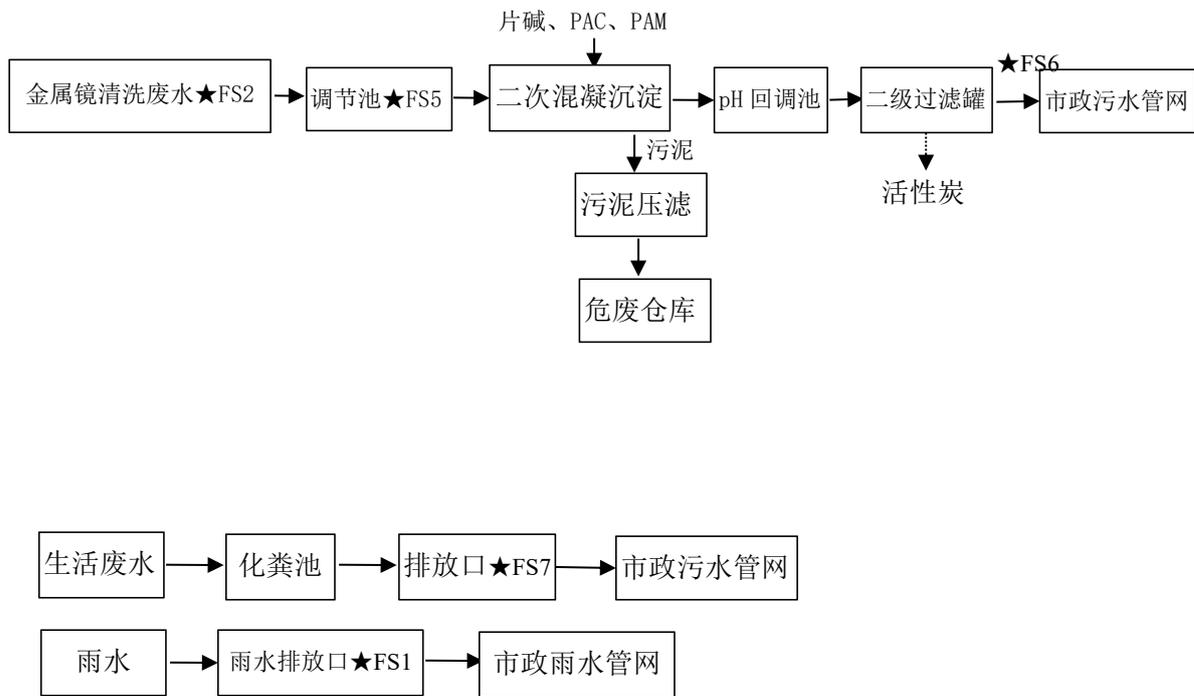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金属抛光粉尘、油墨废气、点焊烟尘。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金属抛光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并施工安装、调试。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2500m<sup>3</sup>/h。布袋每使用 6 个月建议更换一次。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抛光废气（1#）	颗粒物	15m×1 根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风机	2500m <sup>3</sup> /h
破碎粉尘	粉尘	—	在封闭的车间内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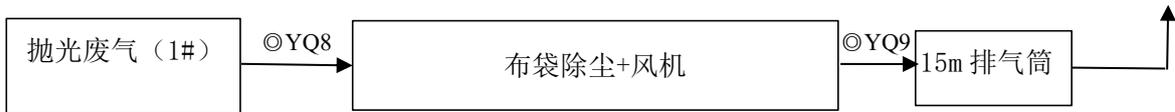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以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2 主要产噪设备与布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	位置	备注
1	抛光机	6	75~80	1F 拉砂抛光车间	
2	空压机	2	80~85	空压机房	
3	移印机（印字机）	2	75~80	2F 包装车间	
4	割片机	3	80~85	2F 割片车间	
5	超声波清洗机	2	80~85	2F 油漆车间	
6	弯脚机	1	70~75	2F 包装车间	
7	压弹簧机	1	70~75	2F 包装车间	
8	冷却塔	1	70~75	室外	

注：噪声值引自项目环评。

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包装袋、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水处理污泥，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2021.5-2021.7 调查期间产生量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5	0.01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65	0.125	0.0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是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	0.04	0.01	0.04			是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HW49 772-006-49	0.5	暂未产生	0.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5	废油墨瓶	印字		HW49 900-041-49	0.009	0.001	0.004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0	暂未产生	2.0			是
7	废抹布	印字		HW49 900-041-49	0.05	1.0	4.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因实际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生量来自环评预测量。

**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金属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见附图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点焊烟尘	颗粒物	加强室内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LAS、总铜、总锌、总镍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66 三级标准后内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见附图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66 三级标准后内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机加工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抛光	废气处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已落实, 见附件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			
	废油墨瓶	印字			
		印字	废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其它	——				——
噪声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 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 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p> <p>②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 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 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风机安装隔声罩, 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 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营运期废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8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上述的防治方案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仍可维持原有功能级别不变。

**1.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落实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1.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只要企业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包装袋、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金属屑、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可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的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周围数公里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没有重要资源、重要生态功能、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单元。企业必须搞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占用土地所造成的植物生态影响。可见，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

环境基本无影响。

### 1.2 环保建议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生产过程中就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1.3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单位要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79 号”，环评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措施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4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超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该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30%，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波

	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	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
<b>建设项目 审批主要 意见</b>	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b>执行标准</b>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b>总量控制 指标</b>	废水排放量 599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3 吨/年、NH <sub>3</sub> -N 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新增的 COD、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66）。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4t/a，COD 排放量 0.017t/a、氨氮排放量 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
<b>废水防治</b>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已落实，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车间地面已做好围堰，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车间废水排放口达标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全厂已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p><b>废气防治</b></p>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p>
<p><b>固废防治</b></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包装袋、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屑、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墨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以及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b>噪声防治</b></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已制定有环境事故风险应急计划，车间布置基本同环评。</p>
<p><b>三同时落实情况</b></p>	<p>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见上表 3-4</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8	铜	铜：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1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0.05mg/L
废气	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14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

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3.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sup>+</sup>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	TAS-990F	2023.3.14

### 3 采样及分析人员

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持证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005035	3.46	3.47±0.15	符合
		3.46		
化学需氧量	B1912175	267	274±12	符合
		270		

### 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5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测得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低浓度	总烃	5.05	5.19	+2.77	≤10	合格
	甲烷	5.05	5.18	+2.57	≤10	合格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C-136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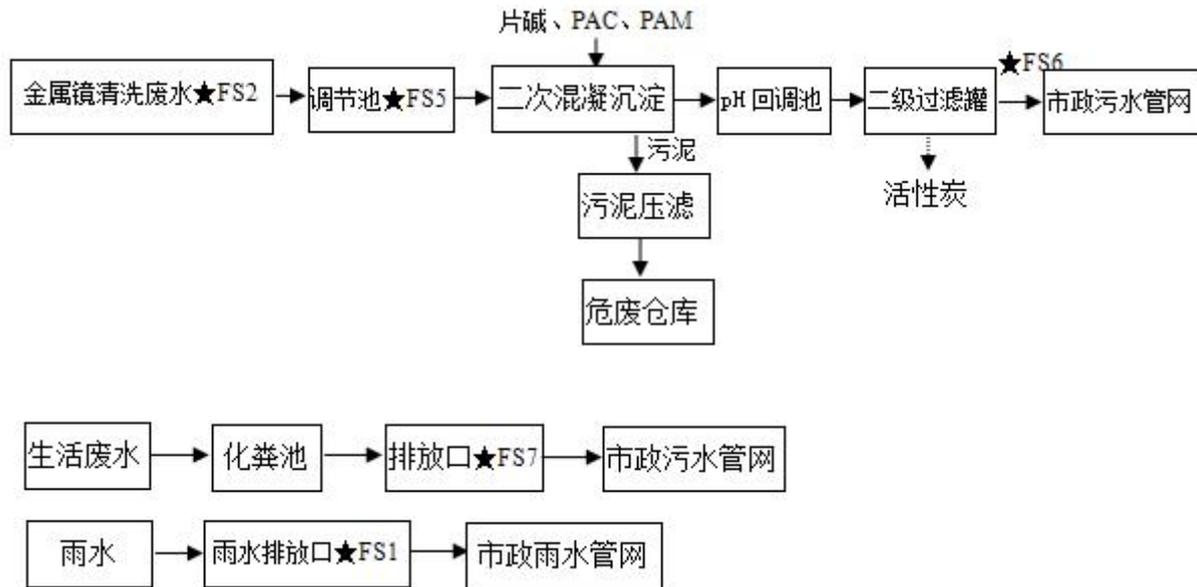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金属太阳镜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雨水	雨水排放口 FS1	pH、CODcr、NH <sub>3</sub> -N、SS、Zn、Ni、Cu	2 次/天，共 2 天	/
生产废水	金属清洗废水进口 FS2	pH、CODcr、NH <sub>3</sub>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调节池 FS5	pH、CODcr、NH <sub>3</sub>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生产废水出口 FS6	pH、CODcr、NH <sub>3</sub> -N、SS、TP、LAS、Zn、Ni、Cu、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7	pH、CODcr、NH <sub>3</sub> -N、SS、TP、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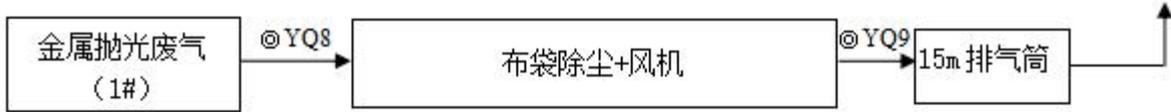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抛光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废气参数 气象参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 噪声

#### (1)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北侧	Z3	

注：厂界西侧因紧邻展鹏眼镜，无法监测，故未设监测点

#### (2) 敏感点环境噪声

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岸头村	Z4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 4 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1、图 6-2。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5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存储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90%。根据监测方案,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7 号~7 月 8 号、2021 年 8 月 27 号~8 月 28 号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 08 月 28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主要原辅料环评年用量	金属材料: 5t/a、焊线 500 个/a、眼镜配件: 40 万套/a、镜片 40 万套/a			
主要原辅材当日消耗量	金属材料: 14kg	金属材料: 15kg	金属材料: 14kg	金属材料: 13kg
	镜片: 1100 副	镜片: 1200 副	镜片: 1100 副	镜片: 1100 副
	眼镜配件: 1100 套	眼镜配件: 1200 套	眼镜配件: 1100 套	眼镜配件: 1100 套
实际产量	金属太阳镜: 1100 副	金属太阳镜: 1200 副	金属太阳镜: 1100 副	金属太阳镜: 1100 副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2%	90%	82%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7-3。

**表7-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镍	铜	锌
FS1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FS0811-1-1	无色微浑	7.0	16	0.065	22	<0.05	<0.05	0.08
		ZTHY20210011 FS0811-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7	24	<0.05	<0.05	0.09
		日均值		-	17	0.071	23	<0.05	<0.05	0.08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FS0812-1-1	无色微浑	6.9	20	0.092	25	<0.05	<0.05	0.07
		ZTHY20210011 FS0812-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4	20	<0.05	<0.05	0.08
		日均值		-	19	0.083	22	<0.05	<0.05	0.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19	0.083	23	<0.05	<0.05	0.08

表 7-3 金属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2 金属废水进口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2-1	浅黄微浑	8.4	260	1.62	0.20	66	23.0	2.12	0.19	2.42	0.90
		ZTHY20210011 FS0707-2-2	浅黄微浑	8.3	246	1.81	0.19	58	22.5	2.51	0.31	2.45	1.09
		ZTHY20210011 FS0707-2-3	浅黄微浑	8.3	251	1.72	0.22	52	21.1	2.41	0.29	2.61	1.01
		ZTHY20210011 FS0707-2-4	浅黄微浑	8.2	256	1.36	0.17	60	21.7	2.32	0.28	2.62	0.72
		日均值			-	<b>253</b>	<b>1.63</b>	<b>0.20</b>	<b>59</b>	<b>22.1</b>	<b>2.34</b>	<b>0.27</b>	<b>2.52</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2-1	浅黄浑浊	8.4	242	1.38	0.10	68	21.8	2.56	0.25	2.80	1.05
		ZTHY20210011 FS0708-2-2	浅黄浑浊	8.4	225	1.15	0.09	66	20.7	2.67	0.28	2.90	1.35
		ZTHY20210011 FS0708-2-3	浅黄浑浊	8.3	235	1.51	0.08	60	19.7	2.54	0.28	2.46	1.52
		ZTHY20210011 FS0708-2-4	浅黄浑浊	8.4	229	1.42	0.09	52	20.3	2.35	0.30	2.54	0.57
		日均值			-	<b>233</b>	<b>1.36</b>	<b>0.09</b>	<b>62</b>	<b>20.6</b>	<b>2.53</b>	<b>0.28</b>	<b>2.6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8.2-8.4</b>	<b>253</b>	<b>1.63</b>	<b>0.20</b>	<b>62</b>	<b>22.1</b>	<b>2.53</b>	<b>0.28</b>	<b>2.68</b>	<b>1.12</b>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5 调节池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5-1	浅黄微浑	7.4	935	7.52	5.97	40	20.3	0.92	0.18	1.96	1.07
		ZTHY20210011 FS0707-5-2	浅黄微浑	7.2	945	7.76	6.16	44	19.1	0.90	0.18	1.88	1.32
		ZTHY20210011 FS0707-5-3	浅黄微浑	7.3	958	7.25	6.29	43	17.3	0.82	0.20	1.80	1.35
		ZTHY20210011 FS0707-5-4	浅黄微浑	7.3	953	7.37	6.03	49	18.6	0.82	0.15	1.63	0.79
		日均值			-	<b>948</b>	<b>7.48</b>	<b>6.11</b>	<b>44</b>	<b>18.8</b>	<b>0.86</b>	<b>0.18</b>	<b>1.82</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5-1	浅黄微浑	7.4	886	6.93	5.45	47	17.2	0.83	0.18	1.93	0.87
		ZTHY20210011 FS0708-5-2	浅黄微浑	7.2	895	6.84	5.57	44	16.8	0.77	0.19	1.62	1.44
		ZTHY20210011 FS0708-5-3	浅黄微浑	7.2	875	6.60	5.49	43	16.1	0.78	0.21	1.68	1.61
		ZTHY20210011 FS0708-5-4	浅黄微浑	7.1	858	7.01	5.40	40	16.4	0.71	0.22	1.70	0.70
		日均值			-	<b>878</b>	<b>6.84</b>	<b>5.48</b>	<b>44</b>	<b>16.6</b>	<b>0.77</b>	<b>0.20</b>	<b>1.73</b>
FS6 生产废水	2021 年	ZTHY20210011 FS0707-6-1	浅黄微浑	7.4	331	5.01	3.43	31	6.97	0.66	0.11	1.12	0.66

出口 E121°28'09.5" N28°43'54.2"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6-2	浅黄微浑	7.3	341	5.07	3.38	32	6.34	0.75	0.14	0.94	0.75
		ZTHY20210011 FS0707-6-3	浅黄微浑	7.3	351	4.86	3.48	38	5.88	0.71	0.12	0.83	0.76
		ZTHY20210011 FS0707-6-4	浅黄微浑	7.4	345	4.94	3.56	36	6.12	0.70	0.08	0.74	0.60
		日均值		-	<b>342</b>	<b>4.97</b>	<b>3.46</b>	<b>34</b>	<b>6.33</b>	<b>0.70</b>	<b>0.11</b>	<b>0.91</b>	<b>0.69</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6-1	浅黄微浑	7.3	292	4.26	4.53	32	6.02	0.74	0.09	0.81	0.60
		ZTHY20210011 FS0708-6-2	浅黄微浑	7.3	282	4.44	4.48	29	6.16	0.67	0.11	0.92	0.77
		ZTHY20210011 FS0708-6-3	浅黄微浑	7.4	271	4.14	4.51	36	5.75	0.61	0.12	0.83	0.92
		ZTHY20210011 FS0708-6-4	浅黄微浑	7.3	279	4.38	4.53	35	5.89	0.55	0.11	0.94	0.64
	日均值		-	<b>281</b>	<b>4.30</b>	<b>4.51</b>	<b>33</b>	<b>5.96</b>	<b>0.64</b>	<b>0.11</b>	<b>0.88</b>	<b>0.73</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3-7.4</b>	<b>342</b>	<b>4.97</b>	<b>4.51</b>	<b>34</b>	<b>6.33</b>	<b>0.70</b>	<b>0.11</b>	<b>0.91</b>	<b>0.73</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5.0</b>	<b>1.0</b>	<b>2.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处理效率 (%)		-	<b>66</b>	<b>35</b>	<b>31</b>	<b>24</b>	<b>65</b>	<b>18</b>	<b>42</b>	<b>50</b>	<b>38</b>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7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7-1	黄色浑浊	7.2	188	29.2	2.48	78	5.83
		ZTHY20210011 FS0707-7-2	黄色浑浊	7.3	168	29.7	2.53	72	6.63
		ZTHY20210011 FS0707-7-3	黄色浑浊	7.2	175	30.3	2.44	76	6.78
		ZTHY20210011 FS0707-7-4	黄色浑浊	7.2	178	28.9	2.53	70	5.91
		日均值		-	<b>177</b>	<b>29.5</b>	<b>2.50</b>	<b>74</b>	<b>6.29</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7-1	黄色浑浊	7.2	169	28.7	2.24	72	6.16
		ZTHY20210011 FS0708-7-2	黄色浑浊	7.2	178	27.6	2.26	80	6.21
		ZTHY20210011 FS0708-7-3	黄色浑浊	7.1	161	28.2	2.22	76	6.79
		ZTHY20210011 FS0708-7-4	黄色浑浊	7.2	166	27.4	2.19	70	6.02
		日均值		-	<b>168</b>	<b>28.0</b>	<b>2.23</b>	<b>74</b>	<b>6.30</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3</b>	<b>177</b>	<b>29.5</b>	<b>2.50</b>	<b>74</b>	<b>6.3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1 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它企业标准。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抛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8 抛光废气进口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0	4.2	2.98×10³	2.59×10³	3.7	58.6	0.15	
		2	30	3.4	2.43×10³	2.11×10³	3.8	49.1	0.10	
		3	30	3.6	2.55×10³	2.22×10³	3.5	60.5	0.13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2	4.1	2.90×10³	2.58×10³	3.8	47.2	0.12	
		2	31	3.5	2.47×10³	2.21×10³	3.8	62.5	0.14	
		3	30	3.7	2.62×10³	2.34×10³	3.7	55.5	0.13	
	平均值								—	0.13
	YQ9 抛光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	34	4.6	2.66×10³	2.28×10³	3.5	4.7	0.011
			2	35	4.5	2.59×10³	2.21×10³	3.6	5.3	0.012
3			35	4.6	2.67×10³	2.28×10³	3.5	3.4	0.008	
2021 年 08 月 28 日		1	35	4.7	2.69×10³	2.37×10³	3.6	3.9	0.009	
		2	37	4.6	2.63×10³	2.30×10³	3.6	4.5	0.010	
		3	36	4.6	2.63×10³	2.31×10³	3.5	4.8	0.011	
最大小时值								<b>5.3</b>	<b>0.012</b>	
标准限值								<b>120</b>	<b>3.5</b>	
单项判定								符合	—	
平均值								—	<b>0.010</b>	
处理效率 (%)								—	<b>92</b>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218	0.21
		0.251	0.21
		0.201	0.21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235	0.21

		0.184	0.18
		0.218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52	0.30
		0.318	0.29
		0.369	0.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69	0.32
		0.318	0.31
0.335		0.3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02	0.37
		0.335	0.37
		0.352	0.3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52	0.42
		0.302	0.40
0.318		0.3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0.318	0.29
		0.369	0.28
		0.335	0.3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0.335	0.31
		0.318	0.32
0.352		0.34	
<b>最大值</b>		<b>0.369</b>	<b>0.42</b>
<b>标准限值</b>		<b>1.0</b>	<b>4.0</b>
<b>单项判定</b>		<b>符合</b>	<b>符合</b>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07 日	9: 30-10: 30	2.1	30.5	100.80	南	晴
	13: 00-14: 00	1.9	32.1	100.66	南	晴
	15: 00-16: 00	2.0	31.8	100.70	南	晴
2021 年 07 月 08 日	9: 20-10: 20	2.2	30.8	100.76	南	晴
	13: 05-14: 05	2.1	32.3	100.66	南	晴
	15: 10-16: 10	1.9	31.7	100.68	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2%。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Z0707-1-1	厂界东侧	08: 40 ~ 09: 05	56.7	60	符合	22:03 ~ 22:26	45.8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7-2-1	厂界南侧		56.8				45.8		
	ZTHY20210011 Z0707-3-1	厂界北侧		55.6				46.3		
	ZTHY20210011 Z0707-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2.9				42.4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Z0708-1-1	厂界东侧	08: 30 ~ 08: 56	56.6	60	符合	22:01 ~ 22:25	45.3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8-2-1	厂界南侧		56.7				45.4		
	ZTHY20210011 Z0708-3-1	厂界北侧		55.8				46.0		
	ZTHY20210011 Z0708-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3.1				42.6		

**噪声监测小结：**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414t/a，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2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排放量见表 7-10：

$$\text{COD}=30\text{mg/L}\times 414\text{t/a}=0.012\text{t/a},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414\text{t/a}=0.001\text{t/a}$$

**表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414	599	是
COD	30mg/L	0.012	0.03	是
氨氮	1.5mg/L	0.001	0.003	是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 5 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包装袋、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水处理污泥，详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是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	0.04			是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5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5	废油墨瓶	印字		HW49 900-041-49	0.004			是
6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0			是
7	废抹布	印字		HW49 900-041-49	4.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5m×D3m×H2.3m；混入生活垃圾的废抹布为危废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因暂未产生，折算年达产生量来自环评预测量。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2%~90%。

###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铜、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2%。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5 固废调查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包装袋、废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屑、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油墨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以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14t/a，COD 排放量 0.012t/a、氨氮排放量 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 599t/a，COD 排放量 0.03t/a，氨氮排放量 0.003t/a）。

## 7 总结论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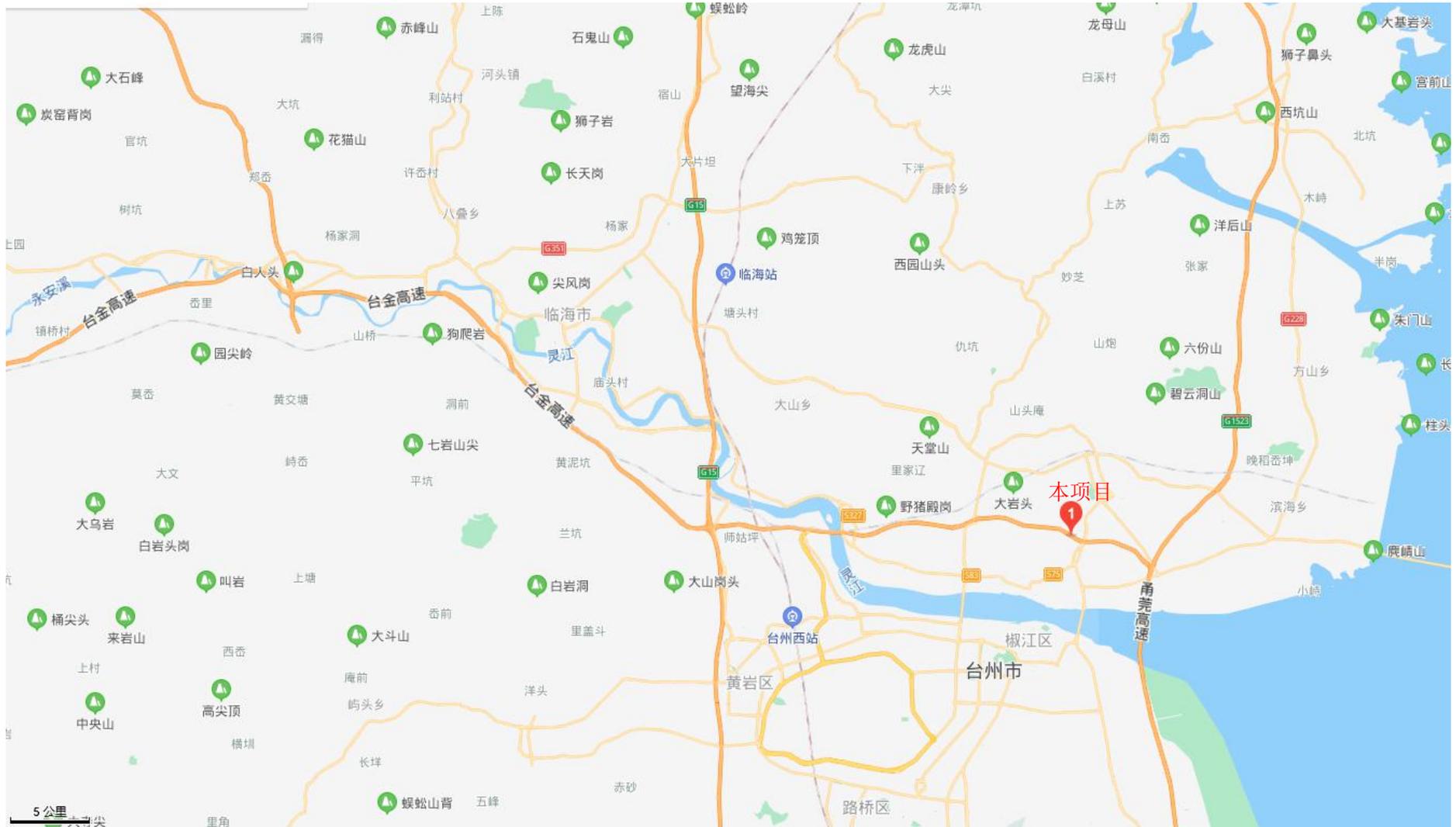
## 8 建议与措施

①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③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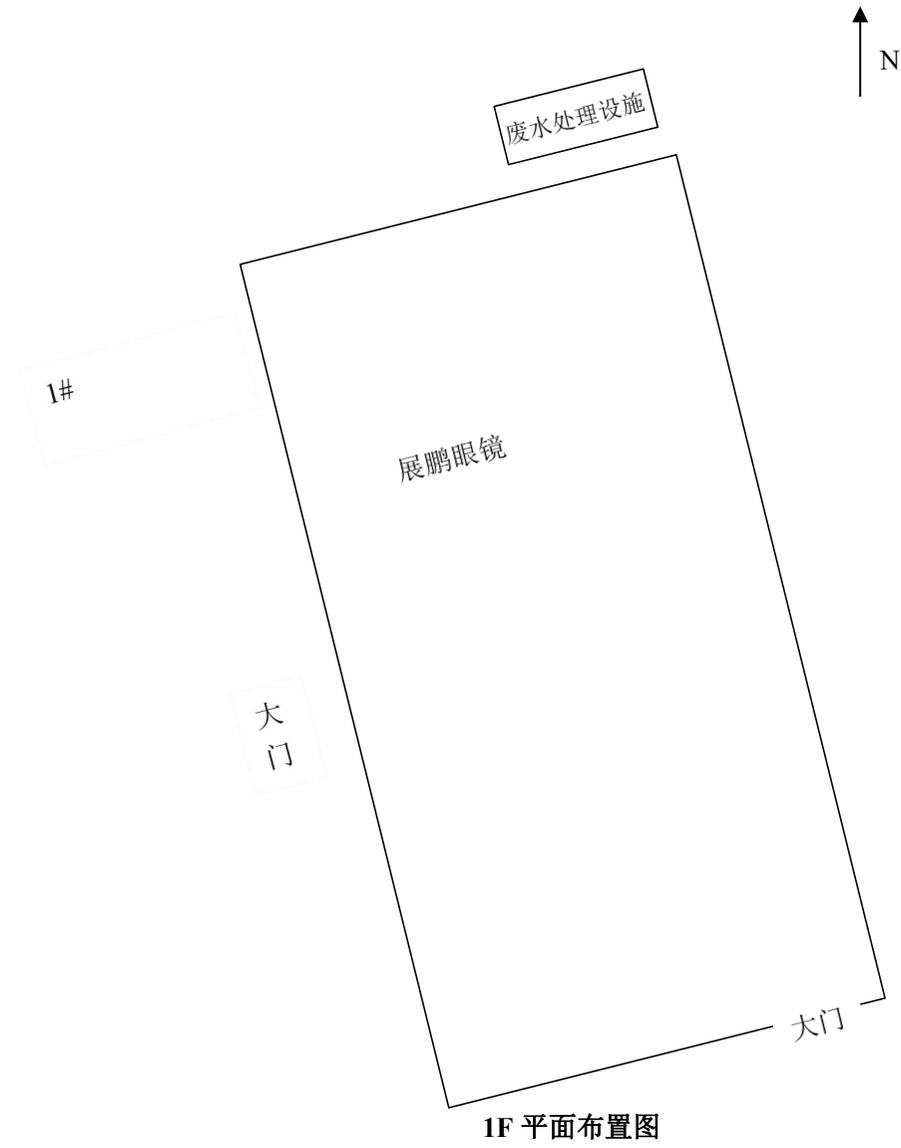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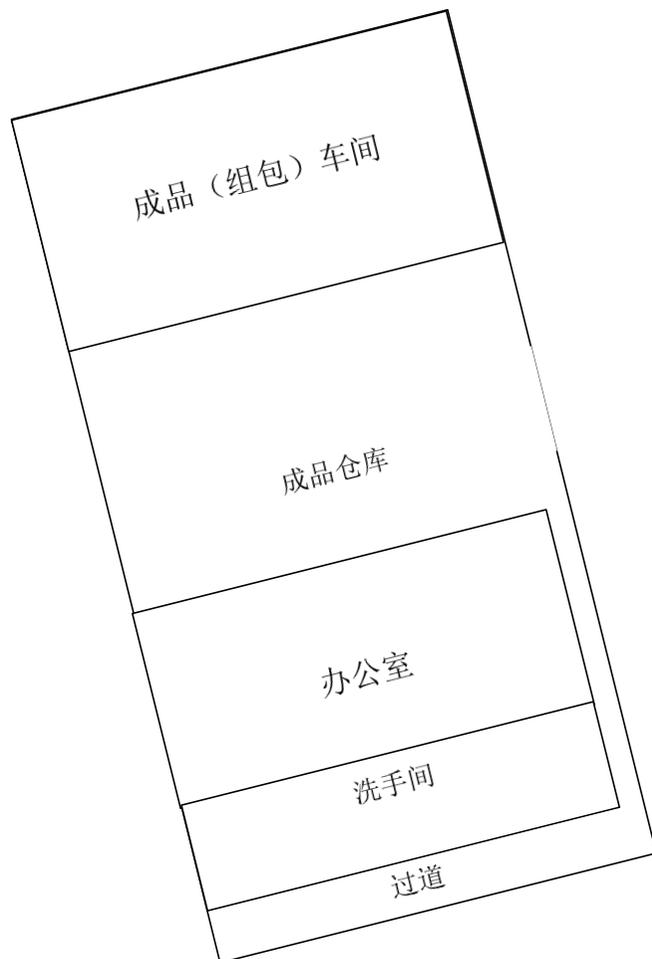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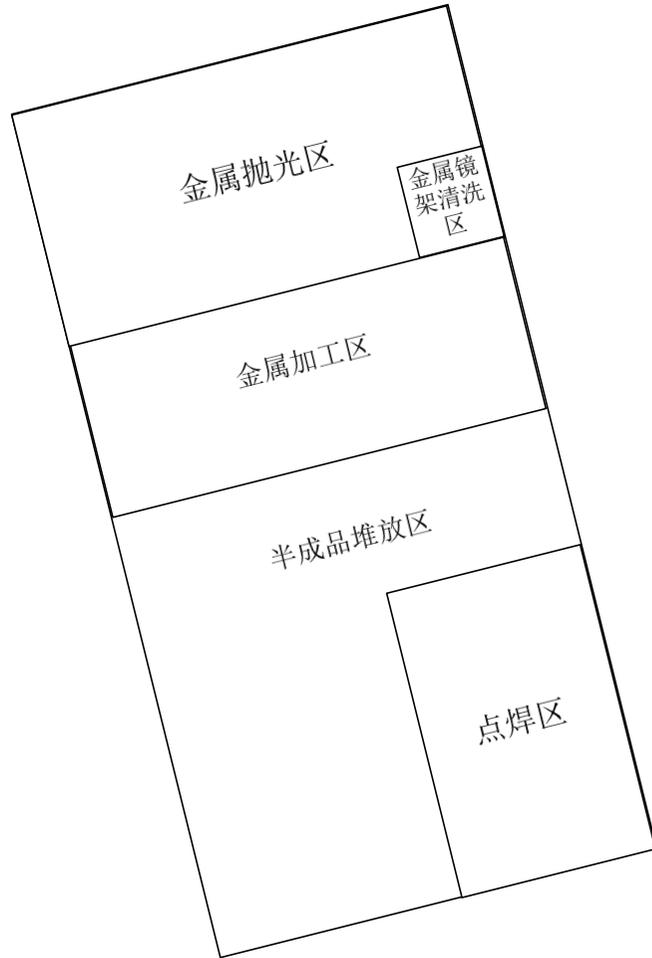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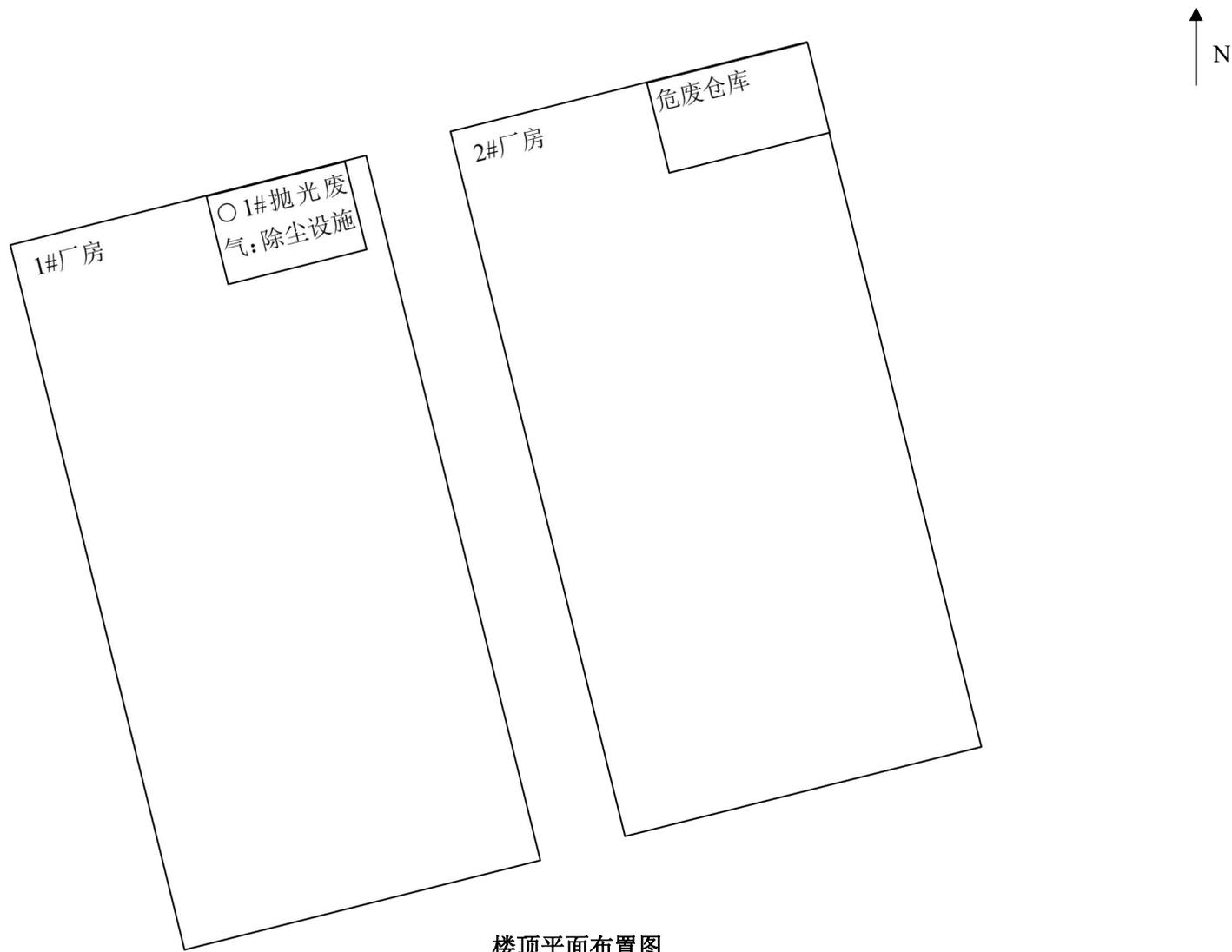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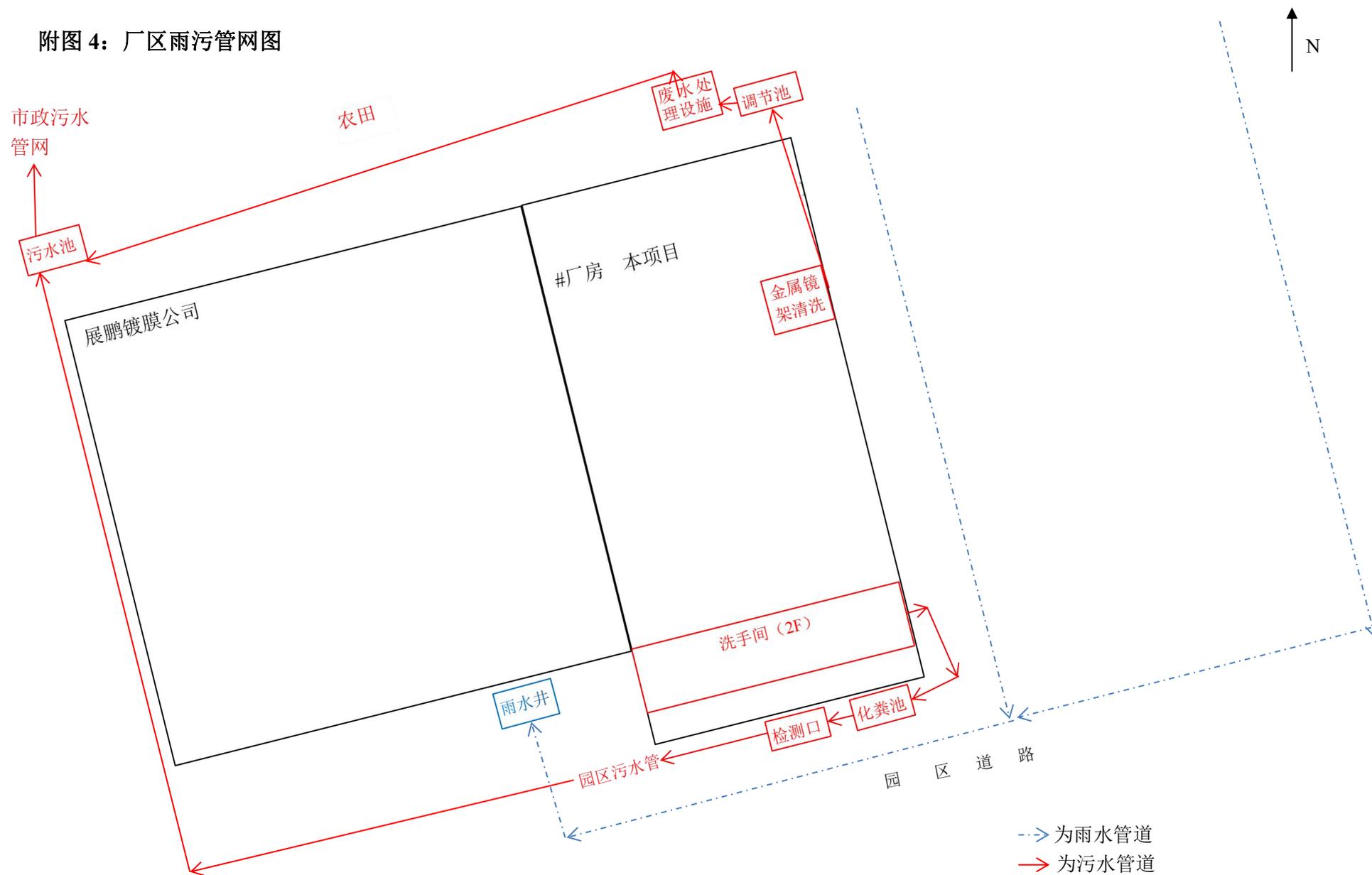


3F 平面布置图



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79 号

## 关于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23811-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 42%，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焊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99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3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266）。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

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中总镍等一类污染物应确保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清洗剂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

附件 2：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弃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水处理站污泥	336-064-17	0.5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4000
废油墨瓶	900-041-49	0.009	4000
废抹布	900-041-49	0.2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4	4000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1	4000
漆渣	900-252-12	1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4000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	400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弃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弃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接受乙方的

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

体废物监管  
3-  
费发

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 08. 23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738564188

签订日期：2021. 8. 24

附件 3：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191112052553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8 日、08 月 11 日、08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酸式滴定管 ZT-JC-107、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T-JC-013、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1、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表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8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8.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镍	铜	锌
FS1 雨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FS0811-1-1	无色微浑	7.0	16	0.065	22	<0.05	<0.05	0.08
		ZTHY20210011 FS0811-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7	24	<0.05	<0.05	0.09
		日均值		-	17	0.071	23	<0.05	<0.05	0.08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FS0812-1-1	无色微浑	6.9	20	0.092	25	<0.05	<0.05	0.07
		ZTHY20210011 FS0812-1-2	无色微浑	6.9	18	0.074	20	<0.05	<0.05	0.08
		日均值		-	19	0.083	22	<0.05	<0.05	0.0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0	19	0.083	23	<0.05	<0.05	0.08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锌	镍	铜	石油类
FS2 金属废水进口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2-1	浅黄微浑	8.4	260	1.62	0.20	66	23.0	2.12	0.19	2.42	0.90
		ZTHY20210011 FS0707-2-2	浅黄微浑	8.3	246	1.81	0.19	58	22.5	2.51	0.31	2.45	1.09
		ZTHY20210011 FS0707-2-3	浅黄微浑	8.3	251	1.72	0.22	52	21.1	2.41	0.29	2.61	1.01
		ZTHY20210011 FS0707-2-4	浅黄微浑	8.2	256	1.36	0.17	60	21.7	2.32	0.28	2.62	0.72
		日均值		-	253	1.63	0.20	59	22.1	2.34	0.27	2.52	0.93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2-1	浅黄浑浊	8.4	242	1.38	0.10	68	21.8	2.56	0.25	2.80	1.05
		ZTHY20210011 FS0708-2-2	浅黄浑浊	8.4	225	1.15	0.09	66	20.7	2.67	0.28	2.90	1.35
		ZTHY20210011 FS0708-2-3	浅黄浑浊	8.3	235	1.51	0.08	60	19.7	2.54	0.28	2.46	1.52
		ZTHY20210011 FS0708-2-4	浅黄浑浊	8.4	229	1.42	0.09	52	20.3	2.35	0.30	2.54	0.57
		日均值		-	233	1.36	0.09	62	20.6	2.53	0.28	2.68	1.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8.2-8.4	253	1.63	0.20	62	22.1	2.53	0.28	2.68	1.12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喷漆废水进口 E121°28'10.9"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3-1	浅黄浑浊	3.7	2.80×10 <sup>3</sup>	32.2	2.10	66
		ZTHY20210011 FS0707-3-2	浅黄浑浊	3.6	2.77×10 <sup>3</sup>	32.7	2.05	70
		ZTHY20210011 FS0707-3-3	浅黄浑浊	3.7	2.78×10 <sup>3</sup>	31.5	2.07	62
		ZTHY20210011 FS0707-3-4	浅黄浑浊	3.7	2.74×10 <sup>3</sup>	31.9	2.00	64
		日均值		-	<b>2.77×10<sup>3</sup></b>	<b>32.1</b>	<b>2.06</b>	<b>66</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3-1	浅黄浑浊	3.8	2.64×10 <sup>3</sup>	30.0	1.81	62
		ZTHY20210011 FS0708-3-2	浅黄浑浊	3.7	2.67×10 <sup>3</sup>	29.1	1.77	66
		ZTHY20210011 FS0708-3-3	浅黄浑浊	3.6	2.60×10 <sup>3</sup>	29.7	1.82	64
		ZTHY20210011 FS0708-3-4	浅黄浑浊	3.7	2.63×10 <sup>3</sup>	30.3	1.75	58
		日均值		-	<b>2.64×10<sup>3</sup></b>	<b>29.8</b>	<b>1.79</b>	<b>62</b>
FS4 喷漆废水 芬顿氧化出口 E121°28'10.9" N28°43'54.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4-1	浅黄浑浊	3.7	1.46×10 <sup>3</sup>	22.4	1.90	53
		ZTHY20210011 FS0707-4-2	浅黄浑浊	3.6	1.47×10 <sup>3</sup>	22.0	1.87	57
		ZTHY20210011 FS0707-4-3	浅黄浑浊	3.7	1.51×10 <sup>3</sup>	23.4	1.75	55
		ZTHY20210011 FS0707-4-4	浅黄浑浊	3.7	1.49×10 <sup>3</sup>	22.8	1.79	57
		日均值		-	<b>1.48×10<sup>3</sup></b>	<b>22.6</b>	<b>1.83</b>	<b>56</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4-1	浅黄浑浊	3.7	1.33×10 <sup>3</sup>	20.3	1.50	57
		ZTHY20210011 FS0708-4-2	浅黄浑浊	3.6	1.39×10 <sup>3</sup>	19.0	1.51	55
		ZTHY20210011 FS0708-4-3	浅黄浑浊	3.5	1.35×10 <sup>3</sup>	19.5	1.46	50
		ZTHY20210011 FS0708-4-4	浅黄浑浊	3.6	1.36×10 <sup>3</sup>	19.9	1.49	48
		日均值		-	<b>1.36×10<sup>3</sup></b>	<b>19.7</b>	<b>1.49</b>	<b>5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3.5-3.7</b>	<b>1.48×10<sup>3</sup></b>	<b>22.6</b>	<b>1.83</b>	<b>56</b>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锌	镍	铜	石油 类	
FS5 调节池 E121°28'10.8" N28°43'54.7"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5-1	浅黄微浑	7.4	935	7.52	5.97	40	20.3	0.92	0.18	1.96	1.07	
		ZTHY20210011 FS0707-5-2	浅黄微浑	7.2	945	7.76	6.16	44	19.1	0.90	0.18	1.88	1.32	
		ZTHY20210011 FS0707-5-3	浅黄微浑	7.3	958	7.25	6.29	43	17.3	0.82	0.20	1.80	1.35	
		ZTHY20210011 FS0707-5-4	浅黄微浑	7.3	953	7.37	6.03	49	18.6	0.82	0.15	1.63	0.79	
		日均值			-	<b>948</b>	<b>7.48</b>	<b>6.11</b>	<b>44</b>	<b>18.8</b>	<b>0.86</b>	<b>0.18</b>	<b>1.82</b>	<b>1.13</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5-1	浅黄微浑	7.4	886	6.93	5.45	47	17.2	0.83	0.18	1.93	0.87	
		ZTHY20210011 FS0708-5-2	浅黄微浑	7.2	895	6.84	5.57	44	16.8	0.77	0.19	1.62	1.44	
		ZTHY20210011 FS0708-5-3	浅黄微浑	7.2	875	6.60	5.49	43	16.1	0.78	0.21	1.68	1.61	
		ZTHY20210011 FS0708-5-4	浅黄微浑	7.1	858	7.01	5.40	40	16.4	0.71	0.22	1.70	0.70	
		日均值			-	<b>878</b>	<b>6.84</b>	<b>5.48</b>	<b>44</b>	<b>16.6</b>	<b>0.77</b>	<b>0.20</b>	<b>1.73</b>	<b>1.16</b>
FS6 生产废水 出口 E121°28'09.5" N28°43'54.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6-1	浅黄微浑	7.4	331	5.01	3.43	31	6.97	0.66	0.11	1.12	0.66	
		ZTHY20210011 FS0707-6-2	浅黄微浑	7.3	341	5.07	3.38	32	6.34	0.75	0.14	0.94	0.75	
		ZTHY20210011 FS0707-6-3	浅黄微浑	7.3	351	4.86	3.48	38	5.88	0.71	0.12	0.83	0.76	
		ZTHY20210011 FS0707-6-4	浅黄微浑	7.4	345	4.94	3.56	36	6.12	0.70	0.08	0.74	0.60	
		日均值			-	<b>342</b>	<b>4.97</b>	<b>3.46</b>	<b>34</b>	<b>6.33</b>	<b>0.70</b>	<b>0.11</b>	<b>0.91</b>	<b>0.69</b>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6-1	浅黄微浑	7.3	292	4.26	4.53	32	6.02	0.74	0.09	0.81	0.60	
		ZTHY20210011 FS0708-6-2	浅黄微浑	7.3	282	4.44	4.48	29	6.16	0.67	0.11	0.92	0.77	
		ZTHY20210011 FS0708-6-3	浅黄微浑	7.4	271	4.14	4.51	36	5.75	0.61	0.12	0.83	0.92	
		ZTHY20210011 FS0708-6-4	浅黄微浑	7.3	279	4.38	4.53	35	5.89	0.55	0.11	0.94	0.64	
		日均值			-	<b>281</b>	<b>4.30</b>	<b>4.51</b>	<b>33</b>	<b>5.96</b>	<b>0.64</b>	<b>0.11</b>	<b>0.88</b>	<b>0.73</b>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4	<b>342</b>	<b>4.97</b>	<b>4.51</b>	<b>34</b>	<b>6.33</b>	<b>0.70</b>	<b>0.11</b>	<b>0.91</b>	<b>0.73</b>
	标准限值				6-9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5.0</b>	<b>1.0</b>	<b>2.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7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8'10.4" N28°43'53.8"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FS0707-1	黄色浑浊	7.2	188	29.2	2.48	78	5.83	
		ZTHY20210011 FS0707-2	黄色浑浊	7.3	168	29.7	2.53	72	6.63	
		ZTHY20210011 FS0707-3	黄色浑浊	7.2	175	30.3	2.44	76	6.78	
		ZTHY20210011 FS0707-4	黄色浑浊	7.2	178	28.9	2.53	70	5.91	
		日均值			-	177	29.5	2.50	74	6.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FS0708-1	黄色浑浊	7.2	169	28.7	2.24	72	6.16	
		ZTHY20210011 FS0708-2	黄色浑浊	7.2	178	27.6	2.26	80	6.21	
		ZTHY20210011 FS0708-3	黄色浑浊	7.1	161	28.2	2.22	76	6.79	
		ZTHY20210011 FS0708-4	黄色浑浊	7.2	166	27.4	2.19	70	6.02	
		日均值			-	168	28.0	2.23	74	6.3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177	29.5	2.50	74	6.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注塑 废气排放口(15m)	2021 年 08 月 11 日	ZTHY20210011 YQ0811-1-1	31.3	3.38	4.9	2.22×10³	1.90×10³	3.72	7.07×10 <sup>-3</sup>
		ZTHY20210011 YQ0811-1-2	31.8	3.45	4.8	2.18×10³	1.86×10³	3.28	6.10×10 <sup>-3</sup>
		ZTHY20210011 YQ0811-1-3	30.5	3.41	5.1	2.32×10³	2.00×10³	2.93	5.86×10 <sup>-3</sup>
	2021 年 08 月 12 日	ZTHY20210011 YQ0812-1-1	30.8	3.29	5.0	2.28×10³	1.96×10³	2.60	5.10×10 <sup>-3</sup>
		ZTHY20210011 YQ0812-1-2	31.2	3.34	4.9	2.25×10³	1.92×10³	2.54	4.88×10 <sup>-3</sup>
		ZTHY20210011 YQ0812-1-3	30.5	3.26	4.8	2.19×10³	1.89×10³	3.10	5.86×10 <sup>-3</sup>
	最大小时值								3.72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含氧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油漆 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2-1	32.6	3.05	8.3	1.79×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0.952	0.015	9.27	0.143
		ZTHY20210011 YQ0707-2-2	32.9	3.16	8.1	1.75×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0.857	0.013	34.2	0.513
		ZTHY20210011 YQ0707-2-3	32.1	3.09	8.2	1.77×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0.885	0.013	37.7	0.573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2-1	31.8	3.08	8.1	1.75×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0.504	7.61×10 <sup>-3</sup>	9.36	0.141
		ZTHY20210011 YQ0708-2-2	32.7	3.21	8.4	1.81×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0.617	9.56×10 <sup>-3</sup>	27.5	0.426
		ZTHY20210011 YQ0708-2-3	32.2	3.12	8.3	1.79×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0.953	0.015	41.0	0.631
YQ3 油漆废 气排放口 (15m)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3-1	35.1	3.18	10.2	1.85×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0.010	7.85×10 <sup>-5</sup>	3.08	0.048
		ZTHY20210011 YQ0707-3-2	36.3	3.25	10.0	1.81×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0.805	0.012	6.34	0.098
		ZTHY20210011 YQ0707-3-3	35.5	3.19	10.3	1.86×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0.580	9.22×10 <sup>-3</sup>	6.18	0.098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3-1	35.8	3.16	10.1	1.83×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0.010	7.80×10 <sup>-5</sup>	2.79	0.044
		ZTHY20210011 YQ0708-3-2	36.6	3.28	10.4	1.88×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0.874	0.014	6.17	0.099
		ZTHY20210011 YQ0708-3-3	36.1	3.22	10.2	1.85×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0.645	0.010	5.59	0.088
<b>最大小时值</b>											
								<b>0.874</b>	<b>0.014</b>	<b>6.34</b>	<b>0.099</b>
<b>标准限值</b>											
								-	-	-	-
<b>单项判定</b>											
								-	-	-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2 油漆 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2-1~3	32.6	3.05	8.3	1.79×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1.6	0.179	
		ZTHY20210011 YQ0707-2-4~6	32.9	3.16	8.1	1.75×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3.6	0.204	
		ZTHY20210011 YQ0707-2-7~9	32.1	3.09	8.2	1.77×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4.0	0.213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2-1~3	31.8	3.08	8.1	1.75×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3.1	0.198	
		ZTHY20210011 YQ0708-2-4~6	32.7	3.21	8.4	1.81×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4.3	0.222	
		ZTHY20210011 YQ0708-2-7~9	32.2	3.12	8.3	1.79×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4.8	0.228	
YQ3 油漆 废气排放 口(15m)	2021年 07月07日	ZTHY20210011 YQ0707-3-1~3	35.1	3.18	10.2	1.85×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3.40	0.053	
		ZTHY20210011 YQ0707-3-4~6	36.3	3.25	10.0	1.81×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3.38	0.052	
		ZTHY20210011 YQ0707-3-7~9	35.5	3.19	10.3	1.86×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3.40	0.054	
	2021年 07月08日	ZTHY20210011 YQ0708-3-1~3	35.8	3.16	10.1	1.83×10 <sup>4</sup>	1.56×10 <sup>4</sup>	3.09	0.048	
		ZTHY20210011 YQ0708-3-4~6	36.6	3.28	10.4	1.88×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3.16	0.051	
		ZTHY20210011 YQ0708-3-7~9	36.1	3.22	10.2	1.85×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3.33	0.052	
	最大小时值								3.40	0.054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1-1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1-2	0.25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1-3	0.20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1-1	0.2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1-2	0.18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1-3	0.2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2-1	0.352	<1.5×10 <sup>-3</sup>	0.0707
		ZTHY20210011 WQ0707-2-2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2-3	0.369	<1.5×10 <sup>-3</sup>	0.0615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2-1	0.369	<1.5×10 <sup>-3</sup>	0.0822
		ZTHY20210011 WQ0708-2-2	0.318	<1.5×10 <sup>-3</sup>	0.0796
		ZTHY20210011 WQ0708-2-3	0.335	<1.5×10 <sup>-3</sup>	0.0997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3-1	0.3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3-2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3-3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3-1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3-2	0.30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3-3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4-1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4-2	0.36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7-4-3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4-1	0.3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4-2	0.31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11 WQ0708-4-3	0.35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369	<1.5×10 <sup>-3</sup>	0.0997
标准限值			1.0	-	-
单项判定			符合	-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1-1~3	0.21
		ZTHY20210011 WQ0707-1-4~6	0.21
		ZTHY20210011 WQ0707-1-7~9	0.21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1-1~3	0.21
		ZTHY20210011 WQ0708-1-4~6	0.18
		ZTHY20210011 WQ0708-1-7~9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2-1~3	0.30
		ZTHY20210011 WQ0707-2-4~6	0.29
		ZTHY20210011 WQ0707-2-7~9	0.29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2-1~3	0.32
		ZTHY20210011 WQ0708-2-4~6	0.31
		ZTHY20210011 WQ0708-2-7~9	0.3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3-1~3	0.37
		ZTHY20210011 WQ0707-3-4~6	0.37
		ZTHY20210011 WQ0707-3-7~9	0.36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3-1~3	0.42
		ZTHY20210011 WQ0708-3-4~6	0.40
		ZTHY20210011 WQ0708-3-7~9	0.39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4-1~3	0.29
		ZTHY20210011 WQ0707-4-4~6	0.28
		ZTHY20210011 WQ0707-4-7~9	0.30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4-1~3	0.31
		ZTHY20210011 WQ0708-4-4~6	0.32
		ZTHY20210011 WQ0708-4-7~9	0.34
最大小时值			0.42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1 页 共 14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表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sup>3</sup> )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WQ0707-5-1~3	0.58
		ZTHY20210011 WQ0707-5-4~6	0.56
		ZTHY20210011 WQ0707-5-7~9	0.55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WQ0708-5-1~3	0.62
		ZTHY20210011 WQ0708-5-4~6	0.52
		ZTHY20210011 WQ0708-5-7~9	0.57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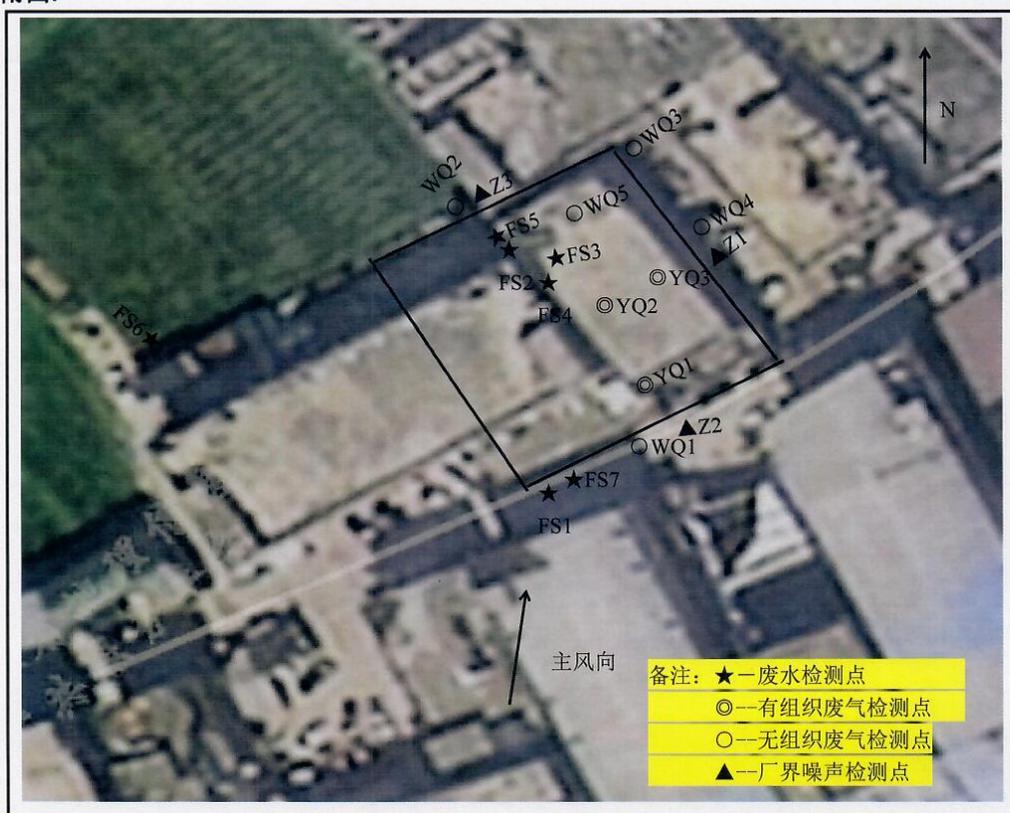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07 日	ZTHY20210011 Z0707-1-1	厂界东侧	08:40 ~ 09:05	56.7	60	符合	22:03 ~ 22:26	45.8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7-2-1	厂界南侧		56.8				45.8		
	ZTHY20210011 Z0707-3-1	厂界北侧		55.6				46.3		
	ZTHY20210011 Z0707-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2.9	60	符合		42.4	50	符合
2021 年 07 月 08 日	ZTHY20210011 Z0708-1-1	厂界东侧	08:30 ~ 08:56	56.6	60	符合	22:01 ~ 22:25	45.3	50	符合
	ZTHY20210011 Z0708-2-1	厂界南侧		56.7				45.4		
	ZTHY20210011 Z0708-3-1	厂界北侧		55.8				46.0		
	ZTHY20210011 Z0708-4-1	岸头村 E121°28'13.0" N28°44'00.4"		53.1	60	符合		42.6	50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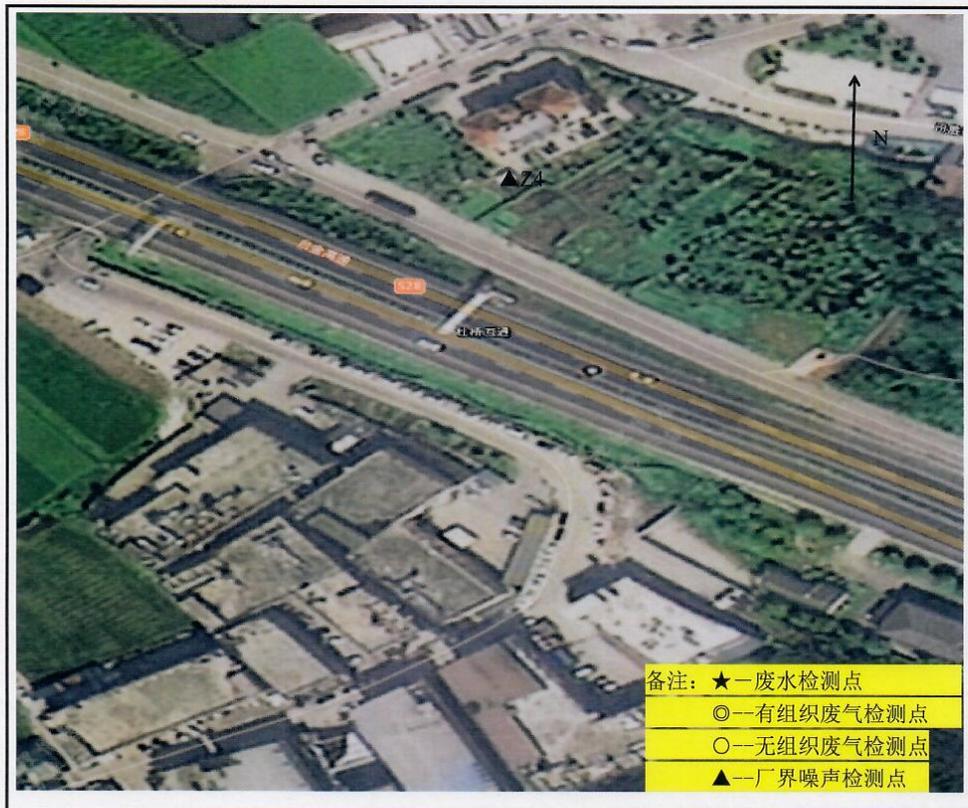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07 日	9: 30-10: 30	2.1	30.5	100.80	南	晴
	13: 00-14: 00	1.9	32.1	100.66	南	晴
	15: 00-16: 00	2.0	31.8	100.70	南	晴
2021 年 07 月 08 日	9: 20-10: 20	2.2	30.8	100.76	南	晴
	13: 05-14: 05	2.1	32.3	100.66	南	晴
	15: 10-16: 10	1.9	31.7	100.68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1 号



附图 2 检测点位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77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1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9677 号

第 1 页 /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  
**备注:** 本栏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 排气筒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8.6	0.15	49.1	0.10	60.5	0.13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	/
	废气流速 (m/s)	4.2		3.4		3.6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9×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7		3.8		3.5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7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 排气筒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7	0.011	5.3	0.012	3.4	7.8×10 <sup>-3</sup>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	/
	废气流速 (m/s)	4.6		4.5		4.6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6×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5		3.6		3.5		/	/
采样位置		切片废气 5# 排气筒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82.5	0.10	70.7	0.086	79.5	0.099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7		33		34		/	/
	废气流速 (m/s)	5.6		5.5		5.7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3×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24×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5		3.0		3.1		/	/
采样位置		切片废气 5# 排气筒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6.2	9.8×10 <sup>-3</sup>	5.6	8.8×10 <sup>-3</sup>	5.8	9.3×10 <sup>-3</sup>	30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6		36		/	/
	废气流速 (m/s)	7.1		7.1		7.3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2×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2.5		2.6		2.6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排气筒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7.2	0.12	62.5	0.14	55.5	0.13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1		30		/	/
	废气流速 (m/s)	4.1		3.5		3.7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8		3.8		3.7		/	/
采样位置		抛光废气 1#排气筒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3.9	9.2×10 <sup>-3</sup>	4.5	0.010	4.8	0.011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7		36		/	/
	废气流速 (m/s)	4.7		4.6		4.6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69×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7×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6		3.6		3.5		/	/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排气筒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49.6	0.061	59.7	0.070	55.5	0.067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3		35		/	/
	废气流速 (m/s)	5.5		5.2		5.4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0×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3.4		3.3		3.5		/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月 28 日)

采样位置		割片废气 5#排气筒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8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sup>3</sup>	标准值 kg/h
检测项目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5.4	8.5×10 <sup>-3</sup>	4.5	7.2×10 <sup>-3</sup>	6.3	9.8×10 <sup>-3</sup>	30	/
烟 气 参 数	废气温度 (°C)	36		35		35		/	/
	废气流速 (m/s)	7.2		7.2		7.1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3×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	/
	废气含湿量 (%)	2.6		2.7		2.6		/	/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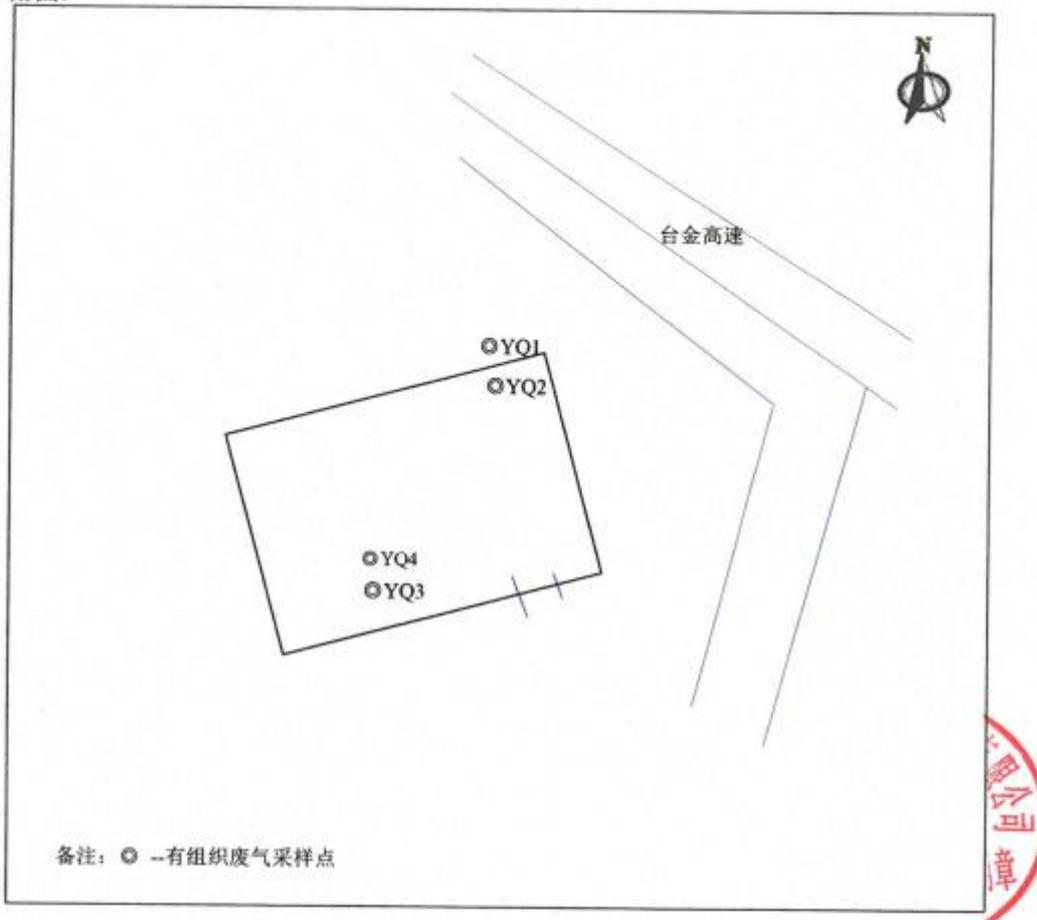
编 制: 张柳                      审 核: 张柳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9.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水票

**收款收据**      N<sup>o</sup>: 0682126

客户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21年 5月	T	200	4.15						¥	8	3	0	0	0	第二联 收据 (红)	
6月		201	4.15						¥	8	3	4	1	5		
7月		202	4.15						¥	8	3	8	3	0		
金额(大写)				④ 佰 ④ 拾 ④ 万 贰 仟 伍 佰 零 拾 贰 元 肆 角 伍 分											¥ 2502.45	

填票人: 杨立寿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林星印刷厂

附件 5：现场照片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厂界废气采样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内部



废水处理设施

附件 6：纳管证明

###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u>杜桥镇岸头村 17 家企业</u>	
企业地点	<u>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园里工业区</u>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单位) 概况	<u>岸头村 17 家企业, 资金自筹, 持有企业排污许可证</u>
城建办意见	<u>杜桥镇岸头村等 17 家企业, 企业内雨污分流及主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预计 11 月初完工 (本次证明仅用做不存备案) 等所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后, 再逐一验收合格后出单 - 企业证明</u>
经办人: <u>杜建明</u> 负责人: <u>杜建明</u>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u>2019 年 10 月 10 日</u>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260

单位名称：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仕莲

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3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3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2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03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9YL3F3J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9YL3F3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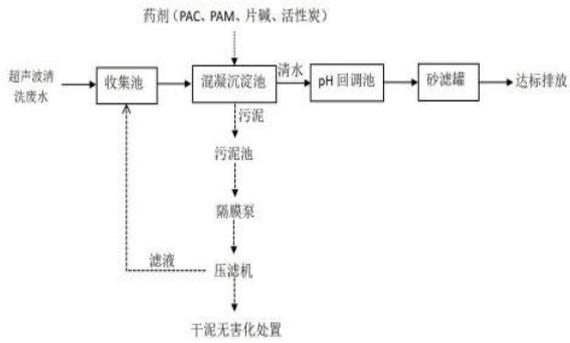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设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零年十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设计处理工艺方案</b></p> <p>3.1 废水处理工艺设计</p> <p>3.1.1 处理工艺流程</p> <p>污水处理工艺是根据污水处理过程设计，并结合当地环保要求、气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等，经综合技术经济分析后，选用最佳的工艺路线。</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粉尘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设计 方 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零年十一月</p>	<p>3.3 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分析</p> <p>对于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粉尘的经验，在顾及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为。抛光粉尘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抛光收集罩 → 布袋除尘器 → 风机 → 烟囱 → 达标排放</p> </div> <p>工艺流程说明</p> <p>本方案的抛光粉尘工艺流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抛光罩内收集，然后再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含尘废气首先进入除尘器箱体下部，在挡风板形成的预分离室内，大颗粒粉尘因惯性作用落入灰斗。废气沿挡风板向上到达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压力降的不断增加，在压力降增加到一设定值时，（或经设定时间—定时控制）控制器发出信号，令喷吹系统开始工作。压缩空气从集气包按顺序经脉冲阀和喷吹管上的喷嘴向滤袋内喷射，滤袋因此而急骤膨胀，在产生的加速度和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外的粉尘脱离并落入灰斗，粉尘由卸灰阀排出，过滤后的气体通过风机、烟囱排入大气。</p>

附件 10：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编号：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本公司特此声明，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黄天长

###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污染源		填表人
			用电量(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种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吨)	
6.5	9:00	13:30	65	-	-	-	正常			李海林
6.6	10:00	16:00	60	-	-	-	XX			李海林
7	10:00	16:00	60	-	-	-	XX			李海林
8	9:00	16:00	68	-	-	-	XX			李海林
9	8:30	16:00	94	-	-	-	XX			李海林
10	8:20	16:00	96	-	-	-	XX			李海林
11	8:30	16:00	95	-	-	-	XX			李海林
12	8:20	15:40	92	-	-	-	XX			李海林
13	8:30	16:00	93	-	-	-	XX			李海林
15	9:00	16:00	90	-	-	-	XX			李海林
16	9:00	16:00	92	-	-	-	XX			李海林
17	9:00	15:00	85	-	-	-	XX			李海林
18	9:00	11:30	45	-	-	-	XX			李海林

备注：委托检测数据：  
设备管理备注：

环保基础管理

编号: \_\_\_\_\_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永长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制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日记录表

时间 月 日 时	废·水 处理量 (T)	流 量 累计数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填表人
			设施名称	运行时间 (小时)	药剂名称		加药量 (Kg)	处理前	
10/6 13:00	27			2	PAC	25			[Signature]
					PAM	0.1			
					碱	25			
10/6 12:00-16:00				4	碱	1.25			[Signature]
					PAC	25			
					PAM	0.1			
					碱	25			
					碱	1.25			
本页合计									
备注		独立电表计数:							
		企业委托监测数据:							
		设施维护管理:							

附件 11：固废台账

编号： 临长环监 - 2021 - 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天良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2：油墨 MSDS

## 油墨 MSDS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产品名称】： 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水 25%、颜料 30%、表面活性剂 7%、助剂 3%。

二、【物质的特性】： 混合液体

三、【危险有害性的分类】危 险 性：易燃性液体（化学危险品分类：易燃液体类 第 3.2 类 中闪点液体）有 害 性：吸入、皮肤接触有害。（具体参照十一项）

四、【应急措施】

溅入眼睛时：直接用大量的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速由专门的医生治疗。

皮肤接触时：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并由中性的洗涤液洗净。

不慎吸入时：少量吸入者，立刻转移到有新鲜空气流动的地方，大量吸入，产生呼吸困难者，应立刻由专门的医生治疗。

不慎喝入时：用清水清洗口腔，立刻由专门的医生治疗。

就医时请携带此份资料。

五、【火灾时的措施】

灭火方法：立刻阻断火源，在上风口用灭火剂灭火。避免使用水。可用水防止火蔓延和对建筑物降温。转移可移动的容器到安全的地方。火灾现场周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灭 火 剂：干粉、泡溴、二氧化碳。

救火人员需配带自携式呼吸设备。

六、【泄漏时的措施】

少量泄漏时：附近避免着火源，用非活性吸收剂吸收。并用密封的容器回收。

大量泄漏时：下风向的人，立刻离开。附近避免着火源，残留物用非活性吸收（土、砂等）吸收，并用密封的容器回收。应避免流入河川等地。

回收时应戴保护用具。

七、【取用和保存】

使用时：避免皮肤接触。使用时避免火源，并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露，泄漏，飞散。防止静电，应用防爆电机，避免火花。

保存时：应放在通气的，冷暗的场所（10-250C）。远离热源，避免日光直射。

（属易燃的危险品。）

八、【暴露防止措施】醋酸乙酯、异丙醇在空气中的浓度。

成 分 甲苯 丁酮

管 理 浓 度 允许浓度

TWA 50mg/m<sup>3</sup> 100mg/m<sup>3</sup>

STEL 300mg/m<sup>3</sup> 600mg/m<sup>3</sup>

（注）TWA：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九、【物理/化学的性质】

外观等：有色彩及无色彩的液体

臭 味：芳香味

沸 点：77.10C

蒸汽压：13300Pa(270C)

熔 点：-83.60C

挥发性：有

初馏点：水：不溶（250C）

比 重：0.85-1.24（250C）

丁酮 甲苯

闪点（空气中） 下限 -7.20C

自燃点 515.60C

爆发范围 上限 10.0V01% 1.8V01% 4.40C 5520C

7.0VO1% 1.27VO1%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明火、高热。

危险分解产物：储存操作正确下无危险性分解产物。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十一、【有害性数据】

丁酮的有害性数据

刺激性：200ppm 以上对皮肤、眼、喉有刺激。

急性毒性：误食 LD50 2.737mg/Kg

吸入 LD50 4.050ppm/6hr

甲苯的有害性数据

刺激性：液体对皮肤、眼、喉有刺激，皮肤接触会引起脱脂。

急性毒性：误食 LD50 5, 000mg/Kg

一：标识中文名：丝印油墨英文名：无 危险性类别：存在危险化学类别：

二：主要组成与性状主要成分：N-VINYL-2;丙烯酸低聚物。外观与性状：有刺激性气味、浆状物质。主要用途：用于丝印等印刷工艺。

三：健康危害侵入途径：皮肤接触或口食入，也可吸入。健康危害：有限证据证明，可能有致癌的影响，进入眼睛时会对眼睛有严重伤害；接触皮肤后可能会导致敏感。

四：急救措施眼睛：一旦入眼即把眼皮分开，用干净新鲜的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吞入：一旦吞入，需马上就医，注意休息，避免呕吐。污染身体时要立即脱去衣物，清洗干净。

五：燃爆特性与消防着火点： $\geq 95^{\circ}\text{C}$  自燃温度： $\geq 240^{\circ}\text{C}$  闪点：无意义爆炸上、下限：无意义

危险特性：无资料。灭火方法：可用泡沫、CO<sub>2</sub>，干粉、雾状水扑灭。不能用直流水枪。避免随水流污染水体。

六：泄漏应急处理戴眼镜或面罩、专用手套进行清理，收集的泄漏物用带盖的不锈钢容器盛放，妥当处理。

七：储运注意事项不能在应用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存放于原容器内，存放于阴凉、干燥及通风透气的场所，必须与其他易燃、静电放射性物质分开放置，室温应介于 15—35<sup>o</sup>C 之间。

八：防护措施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工程控制：作业过程全面通风。呼吸系统防护：一般无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戴防溅护目眼镜；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着围裙；手防护：不能够使用 PVC 或胶手套，要使用专用的长袖手套。工作前可涂一些保护霜。

九：理化性质熔点：ND 相对密度：（水=1）>1 临界温度：（<sup>o</sup>C）96 溶解性：不可溶解。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氧化剂、酸性或碱性物质。

十：毒理学资料急性毒性：LD50; LC50;

十一：环境染料：不能排放到河流或水道。

十二：废弃：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十三：运输信息危规号：无资料包装方法：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5-03-02381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岸头村山园里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6527471, 28.734796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副金属太阳镜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巨涛环保设备经营部、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9YL3F3J001W		
	验收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海市天长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L3F3J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14t/a	—	—	599t/a	—	414t/a	599t/a	—	414t/a
	化学需氧量	—	—	30mg/L	0.012t/a	—	—	0.03t/a	—	0.012t/a	0.03t/a	—	0.012t/a
	氨 氮	—	—	1.5mg/L	0.001t/a	—	—	0.003t/a	—	0.001t/a	0.003t/a	—	0.001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